

法律版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组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忠语 卢 松 刘茂林

刘凯湘 陈兴良 杨伟东

唐 力 高其才 顾永忠

秦晓程 温世扬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
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0
ISBN 7-5036-6726-5

I. 2… II. 司…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04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2.5 字数/306 千

版本/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6726-5/D·6443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为适应考生试后总结复习的需要,切实帮助广大考生发现问题,找出差距,使其能够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的基础上更加适应考试的特点以至将来的职业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本书依试卷顺序逐题进行解析,对试题的所有选项和参考答案力争从法理、法律规定、实际应用及对错界限等方面作出分析。对于自由作答的论述题则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要求。相信这本书对于将要参加考试的人员和已通过考试的考生都会有所裨益。

本书邀请部分命题人员编写,他们既是某一领域的专家,又参与了一定的命题工作,对学科理论和试题命制都有着较深的研究,可以认为他们的解析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参考价值。各位专家的观点仅代表个人的学术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二〇〇六年十月

目 录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1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129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241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365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我国《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对该法律条文的下列哪种理解是错误的?

A. 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是法律原则

B. 格式条款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

C. 该法律条文是对法的价值冲突的一种解决

D. 该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解释的方法和遵循的标准

【参考答案】 A

【考点】 法律原则、法的价值、法律解释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人认为《合同法》第 41 条没有具体规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只是对双方权利义务作了原则性的分配,所以属于法律原则的范畴,因此 A 项正确。有的人认为 B 项“格式条款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正确,而“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错误;有的人认为这一条文体现的

是法的利益选择,而不是正义的价值。有的人认为应该选择 C 项,价值冲突的解决主要依据价值位阶原则、个案平衡及比例原则。有的人认为《合同法》第 41 条的表述明显表示的是对“合同条款”的解释方法,D 项错误。这些看法主要是没有掌握基本概念,不能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来分析《合同法》第 41 条。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律原则是指能够作为法律规则基础或本源的原理或准则。法律原则体现了法律的精神,反映了社会生活的趋势、要求和规律,表现了人类对法律问题认识的深化。法律原则具有一般性、稳定性等特征。而法律规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中心内容的行为规则。它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法律规则规定普遍的行为模式,具有可重复适用性;法律规则具有微观的指导性;法律规则的可操作性较强,而且确定性程度较高。本题中,《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的内容具体、明确,不具有一般性、抽象性,与诚实信用原则等法律原则明显不同;本条文的目的是:当合同条文出现不同理解时,为其提供具体的解释方法,具有明确的指导性,因此 A 项的理解有误,符合题目要求。

其他选项对《合同法》第 41 条的理解可以成立。格式条款是为了反复使用而制定的,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通常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总是制定对己方有利的条款,所以该法律条文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从而保护非提供方利益,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因此 B 项正确。这一条文规定了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的三种解决方案,为效率(效益)和正义两种价值的冲突时的解决办法,是价值位阶原则、个案平衡及比例原则的具体化,因此 C 项正确。D 项说明的是法律解释的方法(即“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和法律解释应遵循的标准(即“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

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因此没有错误。

2. 关于法与宗教的关系,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A. 法与宗教在一定意义上都属于文化现象

B. 法与宗教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特定人群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C. 法与宗教在历史上曾经是浑然一体的,但现代国家的法与宗教都是分离的

D. 法与宗教都是社会规范,都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但宗教同时也控制人的精神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与宗教的关系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人认为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宗教反映的是教徒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法不是特定群体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是一般群体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法是有普遍性的,每个人都必须遵守的,不是特定人群,因此 B 项不正确,当选。有的人认为应该选 A 项,法律不是文化现象而应该是一个政治现象。有的人认为宗教控制人的精神似乎跟现代的社会有点背离,故 D 项错误。这些错误的原因主要在于对法、宗教缺乏全面的理解,知识面不够广。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宗教有其特定的信仰、仪式、组织、规范体系,借以使人们确立某些基本的价值信念,进而通过人的内心世界和终极信仰来调节、控制人们的行为。宗教的规范作用,使其与法有着内在的联系。法与宗教之间存在着一致的方面。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与法一样都是人类智慧的累积和人类文明的重要内容,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宗教规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和法一样都起着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作用。法与宗教产生的历史条件、效力来源、效力范围等方面不同。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宗教规范主要借助于神力的强制,利用人们的崇神或畏神的心理实施的。从历史上看,宗教

精神和宗教规范对法律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如印度的婆罗门教直接影响着印度法系的形成和发展,构成了印度法系的法律基础。基督教则推动了西方法律传统的变单与发展。宗教对法的影响表现为宗教可以推动立法;宗教可以影响司法程序;宗教信仰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本题中,A项有“一定意义上”的限定,B项有“一定程度上”的限定,反映了一种相对化的认识,可以成立。法律不仅是个政治现象,也是社会现象、文化现象。D项的理解把握了法与宗教的差异。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而非全体社会成员意志的体现,自然有其特定性。这一意志包括了价值观、世界观和人生观等。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与法律的遵守是两个概念。而C项的表述太绝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现在还有政教合一的国家,法与宗教不都是分离的。这里的“现代国家”应当理解为“当今世界各国”,是个时间上的概念。

3. 某地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该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某部委制定的规章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在此情形下,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下列哪种处理办法是正确的?

- A.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 B.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该地方是适用地方性法规还是适用部门规章
- C. 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加以决定
- D.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律渊源、《立法法》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人认为本题答案应为A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的是适用地方法规。这是对《立法法》有关规范的理解有误。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为识记型题目,比较简单。《立

法法》第 85 条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第 86 条又明确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这就清楚的要求某地法院发现“该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某部委制定的规章规定不一致”时，根据《立法法》第 86 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因此应选择 D 项。

4. 关于法与社会相互关系的下列哪一表述不成立？

A.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的性质与功能决定于社会，法与社会互相依赖、互为前提和基础

B. 为了实现法对社会的有效调整，必须使法律与其他的资源分配系统进行配合

C. 构建和谐 society，必须强调理性、正义和法律统治三者间的有机联系

D. 建设节约型社会，需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科技和教育等多种手段

【参考答案】 A

【考点】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人认为应该选 C 项,理性、正义是法律统治正当性的基础,三个概念之间不是并列的关系;法律并不是用来统治社会的,是协调社会关系的,所以 C 项中的“法律统治”说法不正确。有的人认为应该选 B 项,法律对其他的资源进行的是调整和分配而不是配合。有的人认为应该选 D 项,感觉节约型社会和行政、教育没有什么联系。由于对社会中的法律没有整体认识,缺乏基本常识,因而出现这些错误。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重要的社会规范和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从根本上看,法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同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社会规范,法又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是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规范和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与经济、政治、道德、国家、宗教等其他社会现象、社会规范之间联系密切,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社会秩序,对维系社会本身的存在具有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

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法是社会的产物,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制度。法以社会为基础,社会的存在决定法的存在,社会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法的作用取决于社会的具体状况和因素。法的效力和权威建立在法对社会生活干预的基础上,建立在确实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法只有与社会实际相联系才真正具有生命力和活力。同时,社会的发展、变化决定法的发展、变化,法的变迁与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紧密联系。据此,A 项表述中,“法的性质与功能决定于社会,法与社会互相依赖”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而“法与社会互为前提和基础”存在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逻辑上也不能成立,法律不可能成为社会的前提,错误比较明显。

其他选项没有问题。法是--定社会阶段的一种社会调控手段,

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为了有效地通过法律控制社会,必须使法律与宗教、道德、政策等社会规范和资源分配系统进行配合。社会有许多社会规范进行资源分配,法律仅为其中之一;为了更好的实现法律对社会的调整功能,法律需与宗教、道德、政策等协调、配合。“法与和谐社会”、“法与节约型社会”为今年大纲新增加内容。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建立理性的法律制度,确立实质法治。理性、社会正义和法律统治三者间的有机联系,构成新世纪新阶段科学的法治精神内涵。应当从现代法治的内涵、要求角度理解理性、正义、法律统治三者之间的关系。“法律统治”强调的是通过法律的社会治理,法律至上的社会管理。建设节约型社会是由我国基本国情决定的,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建设节约型社会,需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科技和教育等多种手段,全面节约资源,加快经济发展模式转变。

5. 某医院确诊张某为癌症晚期,建议采取放射治疗,张某同意。医院在放射治疗过程中致张某伤残。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赔偿。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张某的伤残确系医院的医疗行为所致。但法官在归责时发现,该案既可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过错原则,也可适用《民法通则》第123条的无过错原则。这是一种法律责任竞合现象。对此,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该法律责任竞合实质上是指两个不同的法律规范可以同时适用于同一案件
- B. 法律责任竞合往往是在法律事实的认定过程中发现的
- C. 法律责任竞合是法律实践中的一种客观存在,因而各国在立法层面对其作出了相同的规定
- D. 法律解释是解决法律责任竞合的一种途径或方法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责任竞合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人认为事实应当是客观的,与法律规定没有本质的联系,只有当认定事实以后,选择如何适用法律的时候才

会涉及法律的竞合,因此认为 B 项的说法错误。法律责任竞合现象在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需要掌握其特点和发生原因。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律责任竞合为今年大纲新增加内容。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的产生,而这些法律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其特点有以下 4 个方面:(1)数个法律责任的主体为同一法律主体;(2)责任主体只实施了一个行为,而不是多个行为;(3)该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4)数个法律责任之间相互冲突,既无吸收关系也无并存关系。法律责任竞合发生的原因在于,不同的法律规范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规范社会关系的,由于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社会关系的复杂性,这些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时难免会产生重合,使得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不同的法律规范,而面临数种法律责任,从而引起法律责任的竞合问题。一般通过按重者处之、禁止竞合、允许或限制竞合、赋予当事人选择请求权等方式解决法律责任的竞合。因此,A 项的说法没有问题,可以排除。B 项的说法可以成立,法律责任的竞合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发生,法官一般在进行法律事实的认定过程中发现责任竞合问题。D 项的说法表达的是通过法律解释解决法律适用的问题,解决法律责任竞合需要正确理解法律规定。而唯有 C 项的说法存在问题。解决法律责任竞合有许多学说和具体法律规定。世界上各个国家对法律责任竞合的解决方式是多样的,这与各个国家的立法体制和法律冲突解决机制的不同有关。根据常识都可以判断 C 项的说法不能成立。

6. 生物科技和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器官移植成为延续人的生命的一种手段。近年来,我国一些专家呼吁对器官移植进行立法,对器官捐献和移植进行规范。对此,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其发展、变化能够直接改变法律
- B. 法律的发展和变化也能够直接影响和改变科技的发展
- C. 法律既能促进科技发展,也能抑制科技发展所导致的不良后果

D. 科技立法具有国际性和普适性,可以不考虑具体国家的伦理道德和风俗习惯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与科学技术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人认为物质决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科技是能够改变法律的发展的,因此 A 项正确。有的人认为法律制约科学发展,法律不一定有正面的效果,因此 B 项正确。这些看法没有准确理解题目意思,没有从器官移植这一角度思考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2006 年不少题目涉及法与社会方面内容,本题也属此列。科学,一般是指人类对客观世界的结构、规则、关系进行研究的经验积累和理性思考。技术,一般是指人类借以改造或控制周围环境的能力、工具、手段和活动。法与科学技术有着紧密的联系。一方面,科技进步对法具有广泛的影响。在立法方面,科技发展对一些传统法律领域提出了新问题,使民法、刑法、国际法等传统法律部门面临着种种挑战,要求各个法律部门的发展要不断深化。同时,随着科技的发展,出现了大量新的立法领域,科技法日趋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关于科技法的研究也随之广泛展开起来,科技法学作为一个新的独立的学科,也被广泛承认。在司法方面,司法过程的三个主要环节——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法律推理,越来越深刻地受到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影响。此外,对立法起着指导作用的法律意识常常受到科技发展的影响和启迪;科技进步促进了人们法律观念的更新,出现了一些新的法律思想、法学理论;科技进步对法律思想和法律方法论方面也有影响。另一方面,法除了政治职能外,还有社会公共职能,发展科学技术是这个职能的重要内容。法对科技的作用表现在,运用法律管理科技活动,确立国家科技事业的地位以及国际间科技竞争与合作的准则;法律对于科技经济一体化特别是科技成果商品化,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知识经济时代,法律具有对科技活动和科技发展所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的抑制和预防作

用。A 项表述“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其发展、变化能够直接改变法律”与 B 项表述“法律的发展和变化也能够直接影响和改变科技的发展”均有“直接”含义,不符合实际情况,比较片面。法律不一定都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律也可能制约科技发展,需要注意的是这一作用是间接的,法律不可能直接影响和改变科技的发展。D 项表述“科技立法具有国际性和普适性,可以不考虑具体国家的伦理道德和风俗习惯”也有类似问题,科技立法虽然具有较多的共同性,但是这并不能否认立法时不需要考虑具体国家的历史、文化方面的特点。如器官移植立法明显的与各个国家的伦理道德、固有价值观念有关。唯有 C 项表述“法律既能促进科技发展,也能抑制科技发展所导致的不良后果”比较客观、全面,表述比较严密,因而参考答案为 C 项。

7. 下列关于法律解释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法律解释作为法律职业技术的核心在任何有法律职业的国家中,其规则和标准没有不同
- B. 法律解释方法是多种多样的,解释者往往只使用其中的一种方法
- C. 法律解释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然存在于法律适用之中
- D. 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因此,它是一种纯主观的活动,不具有客观性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解释

【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人认为不管是正式法律解释还是非正式法律解释,法律解释都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法律解释本身也就是一项主观活动,其虽由客观决定,但自身不具有客观性,因此 D 项正确。有的人认为应选 B 项,B 项强调的是往往只使用一种,只是认为通常情况下只使用一种法律解释,并没有否认可以同时使用二种以上。这些认识没有理解题目本意,反映了对法律解释的理解较为偏颇,对法律解释的内容掌握不够扎实。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律解释对于法律职业从业者非常

重要。法律解释是特定的人或组织依据立法原意和法律意识,对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和含义、术语所作的分析、说明和解答。法律解释由来已久并历来为各国所重视。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如何准确地理解和切实贯彻法律规范的精神,达到立法者所预期的社会效果。法律解释是解决原则与灵活、一般与具体之间矛盾的方法,也是处理法律普遍统一特点与社会生活变化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按照解释的方法不同,法律解释可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社会学解释等。根据解释的尺度,法律解释可分为字面解释、扩大解释、限制解释。

本题中,A项说法中有“任何国家”、“没有不同”,没有注意各国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因而不能成立。B项说法的错误为没有看到解释者往往综合运用各种法律解释的方法,按照一定的顺序依次使用各种方法,而非只使用其中的一种方法。在一些有争议的法律问题上,解释者往往同时使用多种方法。D项说法的问题在于法律解释的“纯主观”性。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法律解释的过程是一个价值判断、价值选择的过程。人们创制并实施法律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而这些目的和价值就是法律解释所要探求的法律意旨。同时,法律解释又受到案件客观情况、法律规定等因素的制约,具有客观性。所谓的“客观性”,就是与主观世界相对立的客观世界所具有的特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按自己固有的规律运转的性质。法律解释作为人类的一种实践活动,它需要遵循一定规律,不可能主观臆断、想当然地进行解释。审判活动的开展离不开法律解释,法官在法律适用中通过法律解释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运用到具体的法律事实中,从而得出法律上的结论。法律解释伴随法律适用全过程。因此,唯有C项符合题目要求,本题的参考答案应为C项。

8. 一般说来,规定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应是宪法基本内容的两个方面。下列哪一部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

- A. 1918 年的《苏俄宪法》
- B. 1789 年的《美国宪法》
- C. 1791 年的《法国宪法》
- D. 1923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

【参考答案】 B

【考点】 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

【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的常见错误主要有两种：一是误认为选项 D 符合题干要求而予以选择。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1923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史称“贿选宪法”，被归于“伪宪”一类，于是，误认为选项 D 符合题干要求，是本题的正确答案。二是误认为选项 B 不符合题干要求而予以排除。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认为 1789 年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并且蕴涵了近现代宪法的基本观念，从而推定它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于是，误认为选项 B 不符合题干要求，是本题的错误答案。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要求考生了解宪法典，特别是具有代表意义的宪法典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这需要考生在平时学习过程中注意这些宪法典的基本内容。1918 年的《苏俄宪法》共有 6 篇：第一篇是“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第二篇是“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总纲”；第三篇是“苏维埃政权结构”；第四篇是“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第五篇是“预算法”；第六篇是“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徽及国旗”。其中第二篇“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总纲”明确规定了信仰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结社自由、居留权等公民基本权利。据此判断，选项 A 不符合题干要求，是本题的错误答案。1789 年的《美国宪法》由序言、7 条正文组成，它明确规定了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州之间的相互关系、修宪程序、前政府的债务、条约的效力、联邦宪法和法律与州宪法和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联邦宪法的批准等问题，而没有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直到 1791 年通过的前 10 条宪法修正案即《权利法案》，才集中、明确地列举了诸如公民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人身自由、私有